

第十八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簡章

壹、競賽主旨

本設計競賽旨在發掘、培育具潛力與志趣於手提包設計之新秀，並鼓勵國人積極參與創新設計，而提供設計從業者技術交流機會與競技的舞台，以發揚台灣本土設計，進而發展出具體可行之創新產品成果，成為獨特的商品並呈現於國際市場，藉由此競賽作為行銷媒介拓展市場提升銷量，並為產業覓得創意人才與靈感，蓄積能量。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協辦單位：台灣區手提包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皮件產業科技發展協會

贊助單位：旺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評審委員

(各界評審敬邀中)

(按姓氏筆畫多至少排列，詳細資歷請參閱競賽網站 <http://www.twcreatorhub.com.tw/>)

肆、競賽主題

第 18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顛覆』

『顛覆』指試圖改變現有秩序、權力、制度、結構的嘗試，相抵觸或完全不同於習用做法及理論過程。在一成不變的生活中，總是有一股想要改變現狀的渴望，為生活注入新鮮感與新樂趣。然而在袋包設計的世界，是不是也在醞釀一場革命，突破習以為常的輪廓，拼接創新定義的結構，翻轉你我的袋包時尚。

透過新的設計思維發想，描繪新穎結構與袋型組合功能，顛覆傳統舊有包型概念(如.打破一般包款結構型體，但仍具備收納及攜物等使用功能，或突破常見包款的功能外型，並且塑造出新式的拆卸組合方式…等概念)，皆可作為本次主題的發想方向，開拓包類飾品時尚新視野。

伍、競賽方式

依競賽主題『**顛覆**』進行包款的設計(以通勤、休閒、購物、旅行等情境中可使用的包款)，且以一主題貫穿三種不同的包款設計(如.側背包、後背包、托特包)。

陸、參賽資格

- 一、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對此競賽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免費參加，惟團體組隊參加者，每組以三人為限。
- 二、此競賽執行單位所屬人員與當屆評審委員皆不得參加。

柒、獎項

第十八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獎項/項次	獎金	獎座/獎狀
顛覆	金獎/1組	100,000元	獎座壹座、獎狀乙只
	銀獎/1組	60,000元	獎座壹座、獎狀乙只
	銅獎/1組	20,000元	獎座壹座、獎狀乙只
	佳作獎/4組	5,000元	獎座壹座、獎狀乙只
	入圍獎/3組	---	獎狀乙只

※獎金：金、銀獎金均須扣繳 10%所得稅

捌、競賽程序

一、**線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至競賽網站：<http://designawards.bestmotion.com>，

手提包創新設計專頁，設定一組帳號及密碼，並完成參賽資料填寫後，由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回覆線上報名完成通知信函後，始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團體報名參賽者，請指定一位代表進行報名。
- 每人/組報名件數不限，惟每次報名均需於帳號內新增一報名參賽，將取得不同之參賽編號且繳交不同參賽作品。

二、**初賽階段**：截至初賽收件截止日期前，參賽者可隨時至競賽網站進行初賽作品繳交或更新。凡上傳作品成功者，系統皆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作品上傳信函（未收到表示作品未上傳成功，請參賽者務必留意，以免影響參賽權利）。初賽階段將評選出 10 組作品進入

決賽，並備取數名。

三、決賽階段：入圍決賽者需先繳交決賽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個資同意聲明書、參賽保證金(郵政匯票)，參閱競賽網站下載區，並完成參賽作品打樣，始得以參加決賽評選。

四、頒獎典禮：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

玖、競賽時程 (下列時間以執行單位所在地台中時間為準)

程序項目	時 間	說 明
報名 截止日期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五點前	線上報名網站 http://www.twcreatorhub.com.tw/
初賽 收件截止日	108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五點前	完成作品上傳，未於規定時間上傳成功者，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 ※請參賽者務必留意「作品上傳成功信函」，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初賽 結果公佈	108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前	於競賽網站公佈初賽結果，並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決賽入圍者。
決賽 資格確認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繳交「決賽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個資同意書」及「參賽保證金」。
決賽收件 截止日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五點前	未於規定時間寄/送達，執行單位一概不受理。
決賽暨秀頒 獎典禮	預定 10-11 月辦理	正確日期及地點將公佈於競賽網站，並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決賽參賽者參與盛會。

拾、作品及文件繳交

一、初賽

(一) 初賽作品：

參賽需繳交三張彩色設計圖稿，每圖稿表現一包款設計，包括：

A. 中、英文之設計理念

B. 正面圖、背面圖、45° 立體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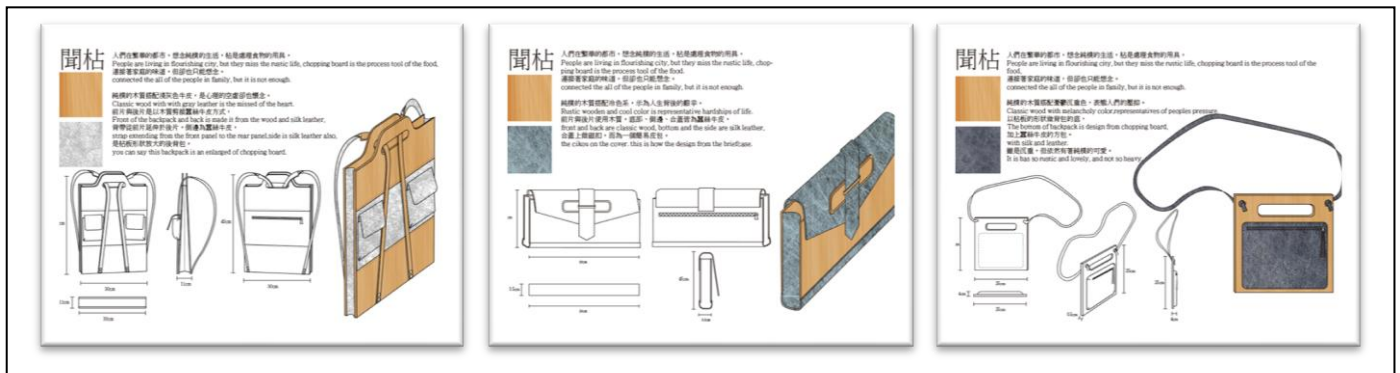
C. 清楚的標示作品尺寸

D. 圖檔規格：寬 1024 × 高 768 像素、解析度 100dpi、jpeg 檔、RGB 之格式，個別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600kb（作品圖檔範例如下）。

E. 圖檔限制：不得出現參賽者之姓名、單位、國籍或任何可能影響評審公平性之文字、符號或記號等。

● 圖稿不限繪圖方式與工具，惟需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及傳送方式。

● 若手繪稿轉為電子檔之作品亦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比賽評分。



(二) 作品繳交作業：於 **108 年 05 月 10 日**，下午五點前至競賽網站，上傳符合上述規定之「彩色圖稿」。由系統發送「作品上傳成功信函」，即完成上傳作業。

● 為避免眾多參賽作品於初賽截止日前壅塞網路，建議儘早繳交初賽作品，於截止日前可隨時修改上傳作品。

● 「作品上傳成功信函」為作品繳交或修改「成功」之依據，未收到此信函者，請儘速來電確認作品上傳作業，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

二、決賽

(一) **決賽參賽資格**：決賽入圍者，需於 **108 年 06 月 14 日前**，將「決賽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個資同意書」及「參賽保證金(郵政匯票 NT\$5,000)」，一併寄至執行單位。未依規定繳交者，視同放棄決賽參賽者，由執行單位通知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通知備取組別進行遞補。

- 凡依規定完成參賽作品打樣者，將全數退還參賽保證金。未依規定期限內繳交決賽作品者，則不退還保證金。
- 「決賽參賽同意書」、「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個資同意書」，可至競賽網站【下載區】下載。

(二) **決賽參賽作品**：決賽參賽者需完成決賽作品之打樣，並負擔樣品製作過程溝通協調之全責，執行單位僅適時提供打樣單位資訊。在完成決賽作品打樣之後，始得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每組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參賽者於繳交決賽作品一週內(108年10月04日前)，填據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1)進入決賽之入圍參賽者需簽具「決賽參賽同意書」，並繳交「確定參賽保證金」伍仟元整，以表示願意全程參與完成參賽作品打樣，否則視同棄權參加決賽，由備取名額遞補。確定參賽保證金將於入圍者繳交決賽作品時全數退還，若參賽者未依期限規定內繳交決賽作品，則不予以退還保證金。

(2)參賽者需負決賽作品打樣之全責，惟打樣之作品務求精緻、完整並符合初賽原創性之原則。

※ 執行單位建議：決賽作品需考量實際使用需求等問題，如因模型表現作品以致影響比賽評分，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決賽參賽者需完成決賽作品之打樣，並負擔樣品製作過程溝通協調之全責，執行單位僅適時提供打樣單位/廠商資訊。執行單位僅適時提供打樣資訊，不代為打樣。完成決賽作品打樣與繳件後，始得申請打樣補助費用，每組補助金額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為限，款項將由代表人領取，請代表人提供電匯同意書與存摺封面影本。

A.此費用屬個人所得。

B.打樣作品在規定期限內送達執行單位且經執行單位認可後始發放打樣費用，執行單位擁有審核與發放費用之權限。

C.打樣補助費用將併同獲得獎項之獎金簽填執行單位領據後，一併發放。

D.參賽者有義務於期限內完成打樣及送達執行單位，參賽作品於寄或送件時，請自行包裝妥當，若因運送造成損傷，或因作品之完成度與精緻度不足而影響評審成績，參賽者不得異議。

E.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涉及所得稅扣繳事宜，應由受補助者依中華民國稅務規定辦理並負責。

F.「打樣費補助申請表」、「領據(發票)」，請至競賽網站【下載區】下載。

(三) **作品繳交作業**：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五點前，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將參賽作品繳交至執行單位。

●請參賽者妥當包裝，若因運送造成毀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拾壹、評審標準

初賽評審標準	決賽評審標準
1・概念創新性 30% 2・包款結構與組合拆卸創新性 20% 3・市場性與可行性 30% 4・設計整體性 20%	1・創新性 35% 2・成品完整度 20% 3・成品與原創意差異度 15% 4・設計整體性 30%

拾貳、智慧財產權

- 一、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執行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獎項與打樣等費用，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二、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主辦單位，當執行單位基於宣傳等需要，對於所有入選/得獎作品仍享有攝影、出版、著作、展覽及其它圖版掲載等使用權利，各入選/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
- 三、所有得獎作品將保存於執行單位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恕不退件。

拾參、參賽注意事項

- 一、所有繳交作品（包含作品文字說明、圖面、樣品…等）除標示作品名稱外切勿標示任何與作品設計無關之簽名或標示記號，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
- 二、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 三、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公開、公平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四、凡報名參加競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

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五、本辦法中所列之各項權利義務均由執行單位執行。請勿直接聯絡主辦單位、贊助單位及協辦單位。

六、本辦法若有修改處，主辦單位逕自修改並公告於網站，不再個別通知。

拾肆、聯絡方式

聯 絡 人：廖芷宜

電 話：886-4-23590112 ext 830

傳 真：886-4-23580624

收件地址：40755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8 路 11 號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生活創藝組

第 18 屆手提包創新設計競賽 收

競賽網站：<http://designawards.bestmotion.com>

E – mail：designawards@bestmotion.com